

附件 1:

合同审查审批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 2000	合同事项是否属于 政府采购	请勾选： 是 ☐ 否 ☒
摘要内容	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给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承办科室意见	经办人	李柳红	
	科室负责人	李学红	
合法性审查	经律师审查，详见附件法律意见书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同意。 郭辉 2024.12.19		
合同归口归档情况			
备注	1.内容摘要应简明扼要的写明合同订立的背景、项目内容、审批情况、是否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及决策情况，履约风险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合同经办科室对呈批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顾问单位合同审核意见表

广盛（2024）审字第89号

顾问单位: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
审核意见:	1、该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特别声明	本意见和方案中的任何建议或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意见和方案应作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对该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只作书面审查，不作实质性审查。 本意见和方案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材料、事实现状和律的理解作出，不可能绝对正确或是惟一的解决方案，仅供相关部门作参考。  审核律师：李晚宁 2024年12月19日

顾问单位合同审核意见表

广盛 (2024) 审字第 89 号

顾问单位: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
审核意见:	1、该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特别声明	本意见和方案中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均以本所律师现已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 如该等信息或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 则意见和方案应作相应修正, 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对该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只作书面审查, 不作实质性审查。 本意见和方案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材料、事实现状和法律的理解作出, 不可能绝对正确或是惟一的解决方案, 仅供相关部门作参考。  审核律师: 李晓宁 2024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
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

委 托 人: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咨 询 人: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协 议 书

委托人：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简称甲方）

咨询人：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自然学校基础修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文件。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按照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制定的规范和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结算项目进行审核；解答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咨询。

3. 服务要求：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工作规范，运用技术、经济等知识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符合规范的工作成果，提供服务，保证工作成果和服务的质量，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负永久保密义务。

二、酬金计算

本次的咨询费（结算审核）参考计价文件为：《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具体费用如下：

建安费合同价为 56.95 万元，标准收费为：0.2 万元，即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三、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 ☒ 100 万以下项目 7 个工作日内 ☐ 100-500 万之间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
☐ 500 万-1000 万之前项目为 15 个工作日 ☐ 1000-5000 万之间的项目 20 个工作日
☐ 5000 万-10000 万之前项目为 30 个工作日 ☐ 其他：_____。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五、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以下其一约定的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咨询人交付咨询工作文件后付款 50% 的咨询费，对数完成后付款 30% 的咨询费，定案打印文件交付后付款 20% 的咨询费。

☒ 其他：

1. 按项目结算审核成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协议中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汇入账户：汇入账户：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413001960054436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市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18136053000900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5%，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合同一方可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19日